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46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5日,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东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同时理顺与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我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公司对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15000万元(其中本金14000万元,利息1000万元)等额转让给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1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47)。

关联董事沈东进、孙卫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拟确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报酬为45万元。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确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为27万元。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宇、李树、刘洪跃对第三、四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和《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内控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五、以 票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1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8)。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47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加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自有资金,保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我公司拟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公司对兆嘉公司的债权13000万元等额转让给中房集团。

由于中房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的下属企业,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沈东进、孙卫东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债权转让事项中,转让债仅总额为13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房集团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住地产开发公司的母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交集团。中房集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38号创景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甄少华,注册资本138,086.50万元,经营范围:国内外房地产综合开发(含土地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用与工业建筑(含高层建筑)总承包,建筑装修等中房集团在2012年末总资产413,969.43万元,净资产37,249.12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353.37万元,净利润-5,117.37万元;2013年6月30日总资产465,358.82万元,净资产38,211.94万元,实现净利润962.82万元。

上述关联方与我公司关联关系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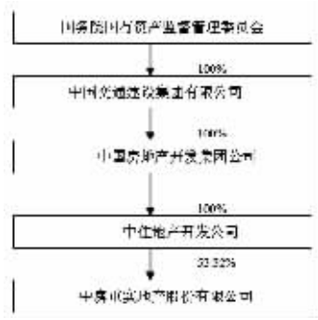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兆嘉公司"中房瑞致国际"项目的开发,我公司曾陆续提供借款给兆嘉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我公司对兆嘉公司借款本金为260,898,886.28元,我公司对前述提供借款事项曾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公告编号:2012-14、16号公告)。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我公司对兆嘉公司的债权13000万元,此笔金额的构成为:兆嘉公司向我公司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20,898,886.28元;前述本金所产生的部分利息9,101,113.72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债权转让为等额转让,由中房集团以人民币13000万元受让我公司对兆嘉公司的13000万元债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中房集团、兆嘉公司三方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金额

三方同意,由中房集团以人民币13000万元受让该债权,转让完成后,我公司对兆嘉公司的债权本金减少人民币120,898,886.28元,利息减少人民币9,101,113.72元;中房集团对兆嘉公司的债权本金增加人民币13000万元。

(二)转让时间

本次债权的转让完成时间为我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之日。

(三)偿还期限

兆嘉公司偿还建行长沙湘江支行"中房瑞致小区"一期项目开发贷款后一年内,应向中房集团归还本次债权移转中中房集团受让所得的债权及相应的利息。

(四)利息及支付

中房集团支付我公司上述转让债权款项后,我公司不再对兆嘉公司计息,由中房集团开始计息。中房集团对兆嘉公司新增的13000万元债权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执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自调整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上浮40%。(注:利率与本次债权转让前相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在2013年度陆续参与竞拍并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滨湖路地块、重庆市大渡口区地块。在此基础上,公司正继续对相关项目进行跟踪考察,适时继续增加公司土地储备。为增加我公司自有资金,保证项目开拓及建设所需资金,公司拟向关联方中房集团转让公司债权。本次转让公司债权有利于解决公司开拓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与该交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最近十二个月内,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类型: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交易金额:累计104,400万元;

审批情况: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宇、李树、刘洪跃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增加中房地产自有资金,保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房地产开发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债权转让定价合理。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48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6日15:00至2013年1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方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将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47号)

(二)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上述(二)、(三)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3-46号)。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3年12月5日和2013年12月6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房投票"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关于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请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12月6日15:00至2013年1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_____/无表决权_____;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关于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赞成____、反对____、弃权____)票

(二)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赞成____、反对____、弃权____)票

(三)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赞成____、反对____、弃权____)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_/无权____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份额变更登记及原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大成景丰债券(LOF)"或"本基金";场内简称:大成景丰;基金代码:160915)是由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景丰分级")转换而来。按照《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三年封闭期到期后(封闭期到期日为2013年10月15日),大成景丰分级自动转型为大成景丰债券(LOF)(以下将由大成景丰分级的分级份额--景丰A、景丰B折算而来的大成景丰债券(LOF)份额简称为"原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或"原大成景丰债券(LOF)份额")。

根据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发布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大成景丰债券(LOF)于2013年11月1日起开放集中申购,申购代码"160917",场内简称"景丰认购"。截至2013年11月14日,集中申购工作已经顺利结束。

一、集中申购份额变更登记

根据《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集中申购代码"160917"仅为集中申购所用,集中申购结束后,将对集中申购份额进行变更登记,基金代码由"160917"变更为"160915"。

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取得验资日集中申购确认份额的持有人名册,于2013年11月20日将集中申购确认份额变更登记到基金代码160915下。

变更登记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数量和所持份额占基金资产比例不发生变化,变更登记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投资者自2013年11月21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结果。

二、原大成景丰债券(LOF)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集中申购结束后,将对原大成景丰债券(LOF)份额进行折算,份额折算后,单位净值为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以2013年11月19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投资人持有的原大成景丰债券(LOF)份额进行了折算,折算成的大成景丰债券(LOF)份额净值为1.000元。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2013年11月19日),原大成景丰债券(LOF)基金资产净值为760,674,299.57元,折算基准日原大成景丰债券(LOF)份额总数为761,170,850.24份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0.99934765

注:①)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原大成景丰债券(LOF)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基准日原大成景丰债券(LOF)份额总数;②)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折算后基金份额总数为760,674,299.99份。

注:①)折算后基金份额总数为各个投资者折算后持有基金份额数量之和,投资者折算后持有基金份额数=投资者折算前持有基金份额数×基金份额折算比例;②)折算后场内基金份额数保留到整数位,场外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计算方式,对原大成景丰债券(LOF)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持有人相应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

投资者自2013年11月21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后,截至2013年11月20日大成景丰债券(LOF)基金份额总额(包括原大成景丰债券(LOF)折算后份额和集中申购确认份额)为774,052,830.50份。

三、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集中申购后结束后,适时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上市交易。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重新上市的具体时间将由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以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结果的公告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大成景丰债券(LOF)"或"本基金";场内简称:大成景丰;基金代码:160915)是由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景丰分级")转换而来。按照《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三年封闭期到期后(封闭期到期日为2013年10月15日),大成景丰分级自动转型为大成景丰债券(LOF)(以下将由大成景丰分级的分级份额--景丰A、景丰B折算而来的大成景丰债券(LOF)份额简称为"原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或"原大成景丰债券(LOF)份额")。

根据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发布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大成景丰债券(LOF)于2013年11月1日起开放集中申购,申购代码"160917",场内简称"景丰认购"。截至2013年11月14日,集中申购工作已经顺利结束。

一、集中申购结果

根据《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基金最终确认的有效净申购金额为13,375,634.91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3,375,634.91份。有效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2,895.6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2,895.60份,尾差部分直接归入基金财产。截止2013年11月20日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已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

按照集中申购份额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13,378,530.51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二、重要提示

1、根据《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集中申购代码"160917"仅为集中申购所用,集中申购结束后,将对集中申购份额进行变更登记,基金代码由"160917"变更为"160915"。变更登记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集中申购份额变更登记情况详见相关公告。

2、集中申购结束后,将对原大成景丰债券(LOF)份额进行折算,份额折算后,单位净值为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具体折算情况详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集中申购后结束后,适时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上市交易。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重新上市的具体时间将由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0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4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宏江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1,958,592,646股,占公司总股本73.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决议如下:

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8,725,811.19元,本次以公司总股本2,674,374,839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13,949,987.12元,剩余94,775,824.0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1,958,592,6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迪 毕峰萍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3-05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7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2年7月26日和2012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42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5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于2013年11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3.5亿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11月19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雏鹰CP002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359073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3年11月15日
实际发行总额	3.5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3.5亿元
票面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7.3%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详情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11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4 A类;基金代码:410005 B类)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优惠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3年11月25日起,截止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工商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四、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工商银行:

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3年11月25日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4 A类;基金代码:410005 B类)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各指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3-051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通知,海航商业于2013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安民生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办理解除质押情况

2013年11月19日,海航商业办理解除了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广东办事处100,200,000股的西安民生股权质押手续,办理解除了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30,000,000股的西安民生股权质押手续。

2、办理质押情况

同日,海航商业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后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将其持有西安民生100,200,000股限售股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将其持有西安民生30,000,000股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3、持股质押情况

海航商业持有西安民生股份总数为164,164,920股,占西安民生股份总数的34.6843%,本次质押的130,200,000股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27.5083%。包括本次质押,海航商业累计质押西安民生股份164,164,762股,占其所持有西安民生股份的99.9999%,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34.6843%。截止本公告日,海航商业持有西安民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33,964,76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11
	100,2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13-11-19
	3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13-11-19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3-038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用油浸变压器的系列化大容量高压变频调速装置"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受国家能源局委托,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在上海主持召开了由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联合研制的"采用油浸变压器的系列化大容量高压变频调速装置"新产品鉴定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JK鉴字[2013]第1075号),该系列化装置顺利通过鉴定。根据鉴定证书中载明的鉴定意见,研制产品功能齐全,具有显著的创新性,能够满足长输管线电驱压缩机组应用需要,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基于伏秒直接检测的自适应全阶磁链观测器的无速度传感器控制技术、基于励磁电流和转矩电流独立控制的6相电机按定子磁链定向矢量控制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鉴定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鉴定。

采用油浸变压器的系列化大容量高压变频调速装置的成功研制,丰富了大容量高压变频调速装置的产品线,提升了产品性能,更好地满足了长输管线对设备性能多样化的需求,增强了与国外产品的竞争力,打破了在长输管线压缩机变频器领域国外公司的垄断,对于提高国产装备制造水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超大容量高压变频调速装置还可广泛应用于国防科技的大功率风洞试验台、冶金行业的特大型高炉鼓风机软启动、大型炼油炼化装置的压缩机驱动、大型调水工程的水泵变速驱动等领域。采用油浸变压器的系列化大容量高压变频调速装置的科技新成果,对于推进这些行业的装备国产化,降低工程投资,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具有历史性的战略意义。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发挥在电力电子产品研发领域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3-051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的《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现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